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合會與倒會行為研究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1-2412-H-305-003-SSS

執行期間：91年08月01日至92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周愷嫻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5 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合會與倒會行爲研究

Inside Rotating Credit Association: The Deceived and Deceivers

計畫編號：NSC91-2412-H-305-003-SSS

執行期限：91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

主持人：周愷嫻

執行機構：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E-mail: sjou@mail.ntpu.edu.tw

壹、中文摘要

過去關於合會研究大多以經濟與法律面出發，極少以行爲科學角度分析合會、倒會、以及倒會被害行爲。有鑑於此，本研究試圖以社會學與犯罪學觀點，在 2003 年時利用全國抽樣調查訪問，分析台灣地區合會與倒會被害原因，同時，也訪問兩位在監服刑之倒會詐欺犯，瞭解倒會詐欺犯罪原因、手法與過程。

本研究成功訪問了 534 位二十歲以上成年人，及兩位在監服刑之倒會詐欺犯，研究主要發現爲：(1) 全國 68% 民眾曾參加過合會，其中 39% 曾有倒會被害經驗，同時倒會被害並非平均分佈，60% 的倒會事件發生在 10% 的人口上，且倒會被害後，超過 50% 的人以不了了之的方式處理，以法律方式處理者僅 6%。(2) 女性、鄉村地區、朋友支持度高的民眾較喜歡參加合會。參加動機以儲蓄、利息較高與人情邀約所佔比例最大。一般跟會多介於 20-34 會員之間，每期會錢在 2 萬元以下。(3) 倒會加害人共同特徵爲中年有家庭男性，他們只找鄰友，不找親戚加入自己的合會，並獲取會員信任後，趁會員不到場機會冒標，並侵佔會款。倒會動機通常爲債務或爲其他倒會會腳所拖累。事發後雖無法償還，但均向被害人表示還錢意願。倒會加害人一般自認倒會不是犯罪，沒有污名或恥感壓力。(4) 倒會被害人共同特徵爲男性、曾有被騙經驗、常參加合會、喜歡同時加入同一會兩會腳以上，每期會錢超過兩萬元以上。

本研究最後建議民眾如何選擇安全的合會，並希冀政府除應宣導合會相關法律知識外、還可從小教導合會常識，並灌輸其他理財管道與風險概念，增加未來理財的選擇性與評估能力。

關鍵字：合會、倒會、經濟犯罪、被害者學

ABSTRACT

Most previous literature about rotating credit associations (RCAs) has focused on the legal or economic perspective. There is very little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on RCAs taking the behavior analytical point of view. Thus, we have not learned much abou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articipants,

fraud criminals and victims, the motives of the criminal, the means of the crime and the risk of been a potential victim. Neither do we know about the interpersonal networking of the participants, deceivers and deceived.

This research is designed to examine the deceived and the deceivers in participating the RCAs from the sociological and criminological aspects. By surveying a random sample of 534 adults and in-depth interviewing 2 inmates,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1) 68% have RCA experiences. Among them, 39% were once s RCA fraud victim. However, 60% fraud happened in 10% victims. More than 50% victims never took any action to compensate their monetary loss. (2) Females lived in suburban area with more supports from friends were more likely to participant RCAs. The most attraction about RCAs was a way to save money, to earn tax-free high interests and exchange interpersonal favors. (3) The RCA deceivers were more likely to be middle-age married men. They often violated members' trust and used the members' absence of monthly meetings as opportunities to commit fraud. Deceivers perceived themselves differently from the "real criminal". Instead of feeling guilty or shameful, they sensed no problems of re-integrating to community after serving their time in prison. (4) Frequent female participants who were easy to be taken advantaged, joined more RCAs at the same time with high monthly payments were more likely to be RCA fraud victims. Suggestions on how to select safe RCAs are made. Government promotion of lega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participating RCAs is highly encouraged. It is also important that modern financial and risk management skills are introduced to students in school.

Keywords: rotating credit association, rotating credit association fraud, economic crime, victimology

貳、緣由與目的

1980 年時，吳以體的研究估計台灣民眾參與合會約佔 85% (吳以體，1980)；1985 年，林榮耀的調查顯示約 70% 民眾有合會的經驗 (林榮耀，1985)；台灣省政府在 1984、1989、1993、1999 年也做過四次的「台灣省家庭儲蓄與貸款意向調查報告」，顯示民眾參與合會比例從 1985 年佔 51.6%，到 1999 年的 46.8% (王維漢、李貳連，1985；台灣省政府主計處，1993、1999；林寶安，2002)；周愷嫻在 2002 年時，針對大臺北地區所做的合會研究發現有 60% 的人曾有參與合會經驗 (周愷嫻，2002)；此外，中研院第四期第二次的社會變遷資料，也發現 2000 年全國約有 30% 民眾，於該年曾參加合會 (周愷嫻、張耀中，2002)。以上研究調查，詢問受訪者有關之合會經驗，涵蓋時間不同，有的詢問「一生的合會經驗」(如 2002 年周愷嫻之研究)、有的問「過去一年的合會經驗」(如 2000 年中研院之研究)，樣本與研究方法也不盡相同 (如周愷嫻係以大台北地區居民為訪問對象進行電話訪問，林榮耀以全國家中有國中生之家長進行問卷調查，中研院以全國 20 歲以上民眾進行問卷面訪)，但結果顯示從 1980 年到現在，雖然台灣逐漸轉型為工商社會，銀行金融借貸開放，小額信用借貸盛行，且其他理財投資管道豐富，但合會在台灣地區仍然是一個頻繁的私經濟活動。

有合會現象，就會有倒會與倒會被害現象。根據林榮耀在 1985 年的研究調查結果，曾經參

與過合會的受訪者中，有 40%曾經被倒過會（林榮耀，1985）。而周愷爛在 2002 年的研究結果則顯示曾經參與過合會的受訪者中，有 32%曾經被倒過會（周愷爛，2002）。除了居高不下的倒會機率外，根據調查局的統計，每年重大倒會事件平均損失金額從 1997 年每件約兩千萬元，增加到 2002 年的三千萬元（調查局，2002），倒會金額增加幅度達 150%。

行政院曾在 1983 年 2 月 3 日及同年 8 月 18 日特別指示法務部、經濟部、財政部、針對民間倒會案，制訂防治措施，足見當時合會的盛行及倒會的盛行。在 17 年後，也就是 2000 年，民法債編修正時加入了第 709 條之 1~第 709 條之 9，這是政府正視合會與倒會在社會存在的具體作法。該次增修將過去為無名契約的合會行為有名化，增訂的條文中除了明文規定合會定義、基本規範外，也在第七〇九條之九規定會首倒會的處理原則：

「(1) 因會首破產、逃匿或有其他事由致合會不能繼續進行時，會首及已得標會員應給付之各期會款，應於每屆標會期日平均交付於未得標之會員。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2) 會首就已得標會員依前項規定應給付之各期會款，負連帶責任。(3) 會首或已得標會員依第一項規定應平均交付於未得標會員之會款遲延給付，其遲付之數額已達兩期之總額時，該未得標會員得請求其給付全部會款。(4) 第一項情形，得由未得標之會員共同推選一人或數人處理相關事宜。」

但上述規範仍有未逮之處，譬如：規定倒會行為是會員個人與會首之間的債務關係，但是目前的現況卻是會員倒會的機率遠遠大於會首倒會，會首通常不願意也無法償還其他會員倒會的債務，若會首不願意償還倒會會款時，民法也無特別罰則。再舉一例，法律規定會首在三天內無法收齊會款時，有代墊會款之義務，但現況卻罕見會首代墊會款者。

普遍的合會行為，高的倒會被害機率，加上鉅額的被害金額，以及法律的保障，被害民眾如何索討或保障的權益？民法債篇增修前，67%的被害人會允許倒會人有錢時再還，不到一成者會向法院提起告訴或報警（林榮耀，1985）。到了 2002 年，約兩成的倒會被害人會採取如報警、請求調查局調查、提出告訴、或委請律師等正式的管道來處理，但仍有四成被害人以自認倒楣、不了了之方式處理（周愷爛，2002）。從民眾被害求償的情況來看，修法的效果並不大。

既然在臺灣合會行為普遍，不因金融發達而消失，而倒會事件頻傳，倒會金額動輒千萬，倒會被害人又不願意以法律方式來解決，顯然經濟面、法律面的研究對瞭解參與合會動機、防治倒會犯罪與倒會被害的問題有限。職是之故，本研究試圖以社會學和犯罪學的角度，利用全國隨機抽樣的面對面問卷訪談，及深入訪談兩位在監之倒會詐欺受刑人，來達成以下目的：

- 一、分析合會跟會人特質和原因。
- 二、分析倒會加害人特質、犯罪手法與原因。
- 三、分析倒會被害人特質、被害情境，及倒會後的處理模式。
- 四、提出預防倒會之對策。

參、討論與結果

本研究調查訪問了全國 534 位 20 歲以上民眾（成功率 44%），以及深入訪談兩位倒會加害人後，分析結果發現全國 68%民眾曾參加過合會，其中 39%曾有倒會被害經驗，同時倒會被害並非平均分佈，60%的倒會事件發生在 10%的人口上，且倒會被害後，超過 50%的人以不了了之的方式處理，以法律方式處理者僅 6%，而順利討回大部分損失者僅 11.4%，顯示民法修正後的被害民眾之求償動作與結果仍十分有限。

民眾為何參加合會？為何倒會？為何被倒會？以下分述之：

一、合會跟會人特質與原因

民眾跟會原因主要為儲蓄（52%）、圖高利息（19%），以及人情邀約（15%）三因素。參加者選擇之合會多介於 20-34 會員之間，每期會錢在 2 萬元以下，35.4 % 僅認識少部分或完全不認識其他會員，與邀約人關係以熟識的朋友最多（35.2%），其次是同事（19.5%）；與會首的關係，亦以熟識的朋友居多（34.3%），其次為同事（18.9%）；53.2% 參加者很少或不曾參加每期標會會議。

表一針對參加合會與未曾參加合會者特性之二元對數迴歸分析發現，曾經參與合會者與從未參與過合會者，在性別、朋友支持度、與城鄉差異有顯著的差異。其中，女性比男性喜歡參加合會的機率多了 3.3 倍；參與合會者的朋友支持度比未曾加入合會者高 1.93 倍；而非都會區比都會區的居民更喜歡參加合會。

相於對股票、期貨、基金理財方式而言，參加合會風險較低，計算方式簡明易懂，且可不假手於他人，加上利息比定存高，且所得不需課稅，又可作為人情交換、溝通情感的工具，因此是女性、鄉村地區、具有社會支持者偏好之理財方式。另一個角度來看，也必須是具有較廣泛之朋友網路者，才有更多機會加入合會。從分析結果來看，合會行為可視為一種保守理性的理財方式，也同時富有人情文化、關係網絡的意味。

表一：參加合會與否之二元邏輯對數迴歸分析

	參加(1)與不參加(0)	
	B (SE)	Exp(B)
人口特徵		
性別 (1 為男性, 2 為女性)	1.206(.564)*	3.339*
年齡	-.181(.151)	.834
教育程度	.321(.257)	1.378
婚姻 (0 未婚, 1 離婚分居, 2 已婚)	.551(.542)	1.736
個人收入	.506(.265)	1.658
全家收入	-.210(.207)	.881
人格特質		
信任友人	.140(.265)	1.150
信任家屬	-.102(.232)	.903
社會支持度		
父母支持	.423(.279)	1.526
朋友支持	.661(.249)*	1.937*
生活型態		
城鄉差異	.385(.194)*	1.470*
在同一地區居住時間長短	.364(.221)	1.439
理財風險性	.199(.282)	1.220

理財多樣性	.208(.260)	1.231
常數	-5.569(2.465)	.004
-.2LL	114.313	

*.0.1<p<.05

二、倒會加害人特質、手法與原因

本研究於台北監獄訪談兩名因倒會詐欺入獄之受刑人後，整理並歸納倒會加害人的特質、手法

1. 倒會加害人共同基本特徵：中年有家庭男性；會員只找鄰友，不找親戚；以會養會，連環倒會

如表二所示，兩位倒會加害人均為中年有家庭男性者，且在該地居住頗久，與街坊鄰居熟稔。倒會動機均因債務而起，倒會被害人數則高達四、五十人，金額可高達六百萬元，最常使用的手法為冒標。根據訪談結果，兩人邀集參與合會的對象，均為鄰居朋友，沒有親戚。兩個倒會加害人同時都倒了兩個合會，#B01 所倒的第一個合會總會員人數為 35 人（含會首），每一腳的會錢為 3 萬元；第二會為 27 人，每一腳的會錢為 2 萬元。#B02 所倒的第一個合會與第二個合會之總會員人數均為 46 人（含會首），每一腳的會錢為 1 萬元。比較特別的是，#B01 因為附近鄰居都知道其賭博習慣，為了怕大家不願意參與由他擔任會首之合會，於是由妻子出面擔任會首，招募會員。

表二：倒會詐欺加害人特質與倒會行爲

編號	#B01	#B02
性別	男	男
年齡	41 年次	34 年次
婚姻狀況	已婚	已婚
職業	菜市場水果販	廟祝
居住地區	台北市	台北縣三峽
倒會動機	賭博債務	投資股票失利
到會所得	八十餘萬	六百餘萬
倒會人數	44 人	59 人
倒會手法	冒標侵佔、偽造署押	冒標
每會每期會金	三萬/一萬	一萬/一萬

2. 倒會過程：獲取會員信任；會員不到場，加害人趁機冒標，並侵佔會款；為債務或其他倒會會腳所拖累；事發後雖無法償還，但均向被害人表示還錢意願

倒會過程部分，#B01 趁開標時大部分會員均不到場之便，偽造其中兩位活會會員之署押以冒標，並通知冒標的兩位會員，詐稱係其他會員得標；有時在收齊會款交與得標之會員時，並未能如數給付於得標之會員。針對這一個部分，#B01 自述其無冒標的情形發生，但承認會先挪

用部分合會金以償還賭債，但 #B01 認為此乃其與得標者之間的借貸關係，且當其「借用」合會金時，會先寫借據給得標之會員。

另外，之所以倒會，#B01 表示「其他活會會員不願意讓合會繼續進行之故」，#B01 表示，他每個月要負擔五位已倒會會員之會錢，也就是說每個月要多繳十幾萬的會錢，有時會軋不過來，拖一陣子才有辦法交給得標者，而其他會員擔心他會倒會逃跑，便聚集到他家要錢，要求其把冒標或是挪用的金額繳出，但由於 #B01 付不出錢，故只好選擇倒會的方式，並逃到南部躲避債主追討。目前，#B01 之妻子（會首）仍被通緝中。

#B02 則是利用多年好鄰居關係，及以往良好的聲譽，遂行倒會計畫。根據 #B02 自述，參加他所起之合會的會員，都是十幾年的老朋友、老鄰居，且經常參與由 #B02 所起的合會。由於信任會首，故大部分的會員在標會時均不到現場瞭解，#B02 表示，「每次開標時，到場的會員大概只有 4~5 的人。」而最後會被其他會員發現冒標的事情，乃是因為該合會以到了尾聲，很多會員都要來標取合會金之故。

3. 倒會後果：自認倒會不是犯罪，只是欠債行爲，沒有污名或恥感壓力，自認仍可見容於社區

在倒會後，#B01 避不見面，其他會員便提起訴訟，以討回合會金。#B02 表示，本來他的會員沒有提起訴訟之意，並同意讓他慢慢償還，但因為有一次，他太太跟其他朋友說「倒會又不是像殺人放火一樣見不得人的事」，導致其他會員的反彈，而提起訴訟。

兩位倒會加害人均表示，自己不是故意讓倒會事件發生，實因週轉不靈所導致，他們不約而同地認為，「倒會並非犯罪，也不像殺人放火一樣嚴重，為何要被判處徒刑？」。問及他們出獄後，如何面對被倒會的朋友鄰居時，兩位均表示希望可以重新開始，重新復歸社會，慢慢將過去所欠的錢還給倒會被害人。

加害人將倒會行爲合理化爲欠債行爲，自我除罪化的結果，造成他們即使受到刑事司法的制裁，也不會產生嚇阻力，這可能是倒會加害人最重要的犯罪機轉；而給予加害人冒標、侵佔會款之犯罪機會者，還是那些信任加害人、不參加標會會議、不詳查確認得標人或會金的被害人，但同時，加害人也破壞了他人對自己的信任。

三、倒會被害人特質與被害情境

表三針對倒會被害人特質與情境之多變項迴歸分析，結果發現男性、常有受騙經驗、跟會經驗愈多、喜歡參加會錢較高合會（每一會每一腳 2 萬元以上），以及喜歡同時加入同一合會 2 會腳以上者，較容易成爲被害人。在控制其他因素下，社會支持度、生活型態、監控力之影響均不顯著。

同其他暴力犯罪被害人一樣，男性也易成爲被倒會被害人，一方面可能因爲男性偏好高風險投資理財，即使參加合會者這種相對保守的理財管道，仍然可能傾向加入會金較大、會員數多或同時加入數會的模式，另一方面男性容易過於自信或掉以輕心之個性，因此被害機率反而比常參加合會的女性高；個性易受騙者，則表示對人信任度高，特別是仍摻雜著情感、人情因素的合會行爲，會首或參與之會腳雖非個個熟識，但多半透過如熟識的朋友、同事、甚或鄰居、親戚等熟識者介紹或邀約。加入該合會，代表他們某種程度相信這位認識的人的建議，反而成爲有心人利用的對象。

另一方面，控制其他因素後，本研究發現跟會次數、會金、同時加入合會會數均與倒會被害率成正比，此印證犯罪學之日常生活理論之論述，倒會被害之發生，必先要被害人主動或自願加入合會，製造被害機會，加入的合會愈多，被害風險愈大；會金愈大，則使犯罪標的愈具有吸引力；同時，同一合會加入超過兩個以上的「會腳」，則是將被害風險加倍集中在同一時間點、同一群人上，也加倍了自己的被害風險。

比較值得注意的是表三顯示生活型態、監控力不會影響倒會被害的機率。亦即如果城鄉的倒會被害機率相似，與鄰里、邀約人、會首、會員熟識與否不會造成被害機率的差異，因此，倒會事件之發生應無因參加者人際關係或人情熟稔度之不同產生差距。

換言之，每個人參加合會時，均需要某種人際關係進行連結，但被倒會時，這些人情網絡全然無用，甚成為加害人可以利用的通路。因此，現在社會之倒會行為僅需要適當標的物、適當被害人、加上利益驅使的加害人三種條件之交會，即可遂行。

表三：倒會被害成因之多變項迴歸分析

依變項：倒會被害次數	B (SE)	Beta
人口特徵		
性別 (1 為男性, 2 為女性)	-.437 (.199) *	-.251*
年齡	-.011 (.064)	-.021
教育程度	.061 (.093)	.084
婚姻 (0 未婚, 1 離婚或分居, 2 已婚)	-.029 (.280)	-.012
個人收入	-.124 (.091)	-.227
全家收入	.093 (.077)	.170
人格特質		
被騙經驗	.200 (.105) *	.263*
討回公道型	-.100 (.110)	-.108
私下解決型	.123 (.137)	.150
對友人信任程度	.012 (.109)	.014
對親屬信任程度	.145 (.106)	.163
社會支持度		
父母支持	.213 (.127)	.100
朋友支持	.021 (.107)	.024
生活型態		
在同一地區居住時間	-.000 (.108)	.000
城鄉差異	.100 (.080)	.153
理財習慣		
跟會次數	.109 (.051) *	.251*
理財風險性	.053 (.126)	.058
理財多樣性	.097 (.076)	.166
合會法律知識	.093 (.062)	.177

標的物之價值		
會金金額	.148 (.064) *	.321*
總會會數	.093 (.069)	.063
同一會參加之會數	.424 (.113) **	.414**
監控力		
出席每期標會會議	.013 (.105)	.020
認識會員多寡	.014 (.089)	.022
與邀約人熟識程度	.025 (.072)	.067
與會頭熟識程度	-.043 (.065)	-.117
常數	-.287 (1.255)	
調整後 R ²	.475	

*.0.1<p<.05, **P<.01

四、建議：如何選擇安全的合會與預防倒會被害？

1. 如何選擇較安全之合會？

從合會、倒會、被害原因分析結果，本研究建議民眾盡量不要參加（1）會首或其配偶、子女曾有倒會前科會；（2）總會數超過 30 會之合會，（3）每期會款超過兩萬元以上之合會，（4）不要同時加入同會兩腳以上；此外，一旦決定加入合會，應（4）要求會首先交付會員名單後，才交付首會會款給會首。在拿到會名冊時，應先估計大約有多少的會員是自己所不認識的，而如有偏名或是綽號，或是其他記載不明確的部分，應要求會首立即補正，於補正後始交付首會會款；或可（5）如同一般之契約規定，要求會首透過公證制度，讓第三者來確認參與會員之身份，以確保合會之契約與會員名單之真實性，雖說透過合會契約與名單透過公證制度公證，多少減少了合會的便利性，但為避免讓可能的加害人有機可乘，仍有其必要性；（6）合會進行時，對於其他會員，尤其是不認識會員，應偶爾跟他們聯絡，保持消息暢通。對自己未到場瞭解開標狀況，或當得標者是由會首代為投標時，應主動跟得標者本人聯絡，核對是否真的是該會員委託會首投標，或是有冒標到標的情事發生；（7）若合會中已有會腳發生倒會，應立即要求解除合會，索回會款，以免會首因債務過高，陷入有意願、但無能力還錢的窘境；（8）若倒會事件發生，應立即採取法律行動，並讓其他會員知道自己強烈之追訴意願。

2. 宣導預防倒會被害知識

大部分人對合會相關的法律規範並不瞭解，尤其是曾有倒會被害經驗者，例如會首可否同時兼任會腳、合會的轉讓需經過誰同意、甚或於倒會後誰要賠錢之規定等等。因此，加強合會相關法律觀念的宣導與教育，可讓民眾了解規定的同時，也知道如何保障和主張自己的權益，甚可起嚇阻加害人再度趁機加害之作用。另一方面教育宣導的層面，也可從小培養國人多元理財觀與正確風險概念。除了教導民眾儲蓄等傳統之理財方式外，現代金融制度、衍生產品、理財方式可在學校中深化，包括合會在內，學習各種理財方式之操作方式、分析其優、缺點，評估成本、風險與獲利可能性，當進入社會後需要理財時，便可有多種選擇，不至於因不懂或害怕，放棄其他之理財方式。

肆、參考文獻

- 毛富英（1985）《詐欺行為類型之研究》。輔仁大學碩士論文。
- 王永炫（2000）〈合會倒會如何主張權利〉。《法務通訊》，1999：3-6。
- 王志誠（1995）〈論合會制度〉。《月旦法學》，6：82-92。
- 王宗培（1931）《中國之合會》。上海：中國合作學社。
- 王維漢、李貳連（1985）〈台灣省民間儲蓄與借貸狀況及意向調查提要〉。《台灣經濟》，99：73-97。
- 司法行政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1968）《詐欺犯罪問題之研究》。台北：司法行政部編印。
- 台灣省政府主計處（1993）《台灣省家庭儲蓄與借貸概況調查報告》。南投：台灣省政府主計處。
- 台灣省政府主計處（1999）《台灣省家庭儲蓄與借貸意向調查報告》。南投：台灣省政府主計處。
- 朱敬一、張慶輝、鄭文輝（1989）《地下經濟與逃漏稅問題之研究》。台北：財政部賦稅改革委員會。
- 吳以體（1980）《民間互助會利率及行為之分析》。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
- 吳明蒼（2001）〈論民法債編各種之債第十九節之一〉。《美和技術學院學報》，19：54-62。
- 呂意忠（1982）《我國互助會之研究》。文化大學碩士論文。
- 李奉儒等譯（2001）《質性教育研究：理論與方法》。嘉義：濤石。
- 李建銘（1993）〈民間互助會之探討〉。《商業教育》，16：67-73。
- 周悛嫻（2002）〈智慧型犯罪被害人研究—以大台北地區倒會犯罪被害人為例〉。《輔仁學誌》，35：105-130。
- 周悛嫻、張耀中（2002）〈合會行為研究：差距格局理論之驗證〉。《台灣社會問題研討會—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四期第二次調查資料分析》。台北：中央研究院。
- 周悛嫻譯（2000）《犯罪學理論》。台北：桂冠書局。
- 周震歐（1981）《詐欺犯罪研究》。台北：法務部保護司編印。
- 林山田（1979）《經濟犯罪》。台北：三民書局。
- 林正隆（1992）《民間互助會之研究—標金利率模式與實證分析》。國立交通大學碩士論文。
- 林光裕（1979）《民間互助會之探討》。台北：第一銀行徵信社。
- 林信和（2000）〈民法債編增訂八個有名契約之評述〉。《台灣本土法學雜誌》，9：1-28。
- 林國泰（1991）〈倒會—民間合會面面觀〉。《律師法律雜誌》，40：10-12。
- 林誠二（2000a）〈論合會（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6：31-46。
- （2000b）〈論合會（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7：7-19。
- 林榮耀（1985）《台灣地區民間合會現況之研究—法務部七十三年度研究發展項目研報告》。台北：法務通訊社。
- 林寬政（1980）《民間合會與小農合作組織對台灣農家經濟影響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碩士論文。
- 林寶安（2002）〈台灣消費金融的演變及其社會經濟意義〉。《台灣社會學刊》，27：107-162。
- 法務部（1984）《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台北：法律通訊社。
- 法務部保護司編印（1981）《詐欺犯罪之研究》。台北：法務部。
- 法務部調查局編印（2000）《經濟及毒品犯罪防治工作年報》。台北：法務部。
- 施惠珍（1975）《經濟犯罪之研究》。臺灣大學碩士論文。
- 洪雲霖（2000）〈民法債編增訂「合會」規定探析〉。《立法院院聞》，28/6：33-38。
- 修俊良（1980）《民間合會利率模式之研究》。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碩士論文。
- 孫森焱（1991）〈合會之法律關係〉。《法令月刊》，48/12：3-8
- 袁昆祥（1993）《經濟犯罪之研究》。台北：經濟部。
- 張平吾（1996）《被害者學》。台北：三民書局。
- 曹競輝（1979）《合會制度之研究》。中興大學碩士論文。
- （1980）《工商法學叢書之二——合會制度之研究》。台北：聯經。
- 許春金（2000）《台灣地區犯罪被害經驗調查研究》。台北：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 陳玫瑰（1996）《民間合會法律關係之研究》。東吳大學碩士論文。
- 陳聰富（1999）《合會習慣之成文化》。《全國律師》，3/7：93-102。
- 曾英洲（2000）〈最新犯罪被害狀況及其分析〉。《犯罪被害人保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法務部主辦。
- 曾淑瑜（1998）〈民間互助會刑事責任問題面面觀〉。《司法週刊》，893：2。
- 費孝通（1991）《鄉土中國》。台北：唐山出版社。
- 黃永仁等（1983）《台灣地下經濟問題—民間合會與地下錢莊》。南投：基層金融出版社。
- 黃立（2002）《民法債編各論（下）》。台北：元照。
- 黃光國（1988）《儒家思想與東亞現代化》。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1992）《中國人的權力遊戲》。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1995）《中國人的人情關係》。載於文崇一、蕭新煌主編：《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為—理念及方法篇》，6-94。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 黃國華（2001）《一種可行性之網路互助會協定》。彰化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 黃榮堅（1995）〈倒會風波〉。《月旦法學》，0：65-66。

- 黃蘭 (2002) <英國防治重複被害策略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3：317-341。
- 楊仲農 (2000)《合會契約法律關係之研究》。東海大學碩士論文。
- 楊西孟 (1935)《中國合會之研究》。上海：商務印書館。
- 潘美玲、張維安 (2001) <經濟行動與社會關係—社會自我保護的機制>。《新世紀、新社會、科技、勞動與福利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北大學。
- 謝哲勝 (1997) <合會契約>。《月旦法學》，27：31-39。
- 韓格理等 (1990)《中國社會與經濟》。台北：聯經出版社。
- 關銘富 (1991)《地下金融犯罪問題之研究》。金門：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 羅庚辛 (1984)《民間合會問題之探討》。南投：基層金融出版社。
- 羅家德 (2001)《人際關係連帶、信任與關係金融—以鑲嵌性觀點研究金融組織之利基》。北京：清華社會學評論。
- 嚴維群 (1991a) <從現金流量的觀點:談民間互助會與分期付款 (上)>。《會計研究月刊》，72：67-69。
- (1991b) <從現金流量的觀點:談民間互助會與分期付款 (下)>。《會計研究月刊》，73：123-126。
- Bridgeman, C. and Hobbs, L. (1997) Preventing Repeat Victimization: the Police Officers' Guide. London: Home Office.
- Chenery, S., Holt, J. and Pease, K. (1997) Biting back II: reducing repeat victimisation in Huddersfield. Crime Detection and Prevention Series Paper 82. London: Home Office.
- Cohen, L. and Felson, M. (1979)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 a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y Review, 44: 588-608.
- Doerner, W. G. and Lab, S. P. (1998) Victimology. Cincinnati, OH: Anderson Publishing Company.
- Ellingworth, D., Farrell, G., and Pease, K. (1995) A victim is a victim is a victim? Chronic victimization in four sweeps of the British crime survey.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5/4:360-366.
- Farrell, G. and Pease, K. (1993) Once Bitten, Twice Bitten: Repeat Victimization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rime Prevention. Police Research Group Crime Prevention Unit Series Paper 46. London: Home Office Police Department.
- Farrell, G., and Sousa, W. (2001) Repeat victimization and hot spots: the overlap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rime control and problem-oriented policing. In G. Farrell and K. Pease (eds.) Repeat Victimization. Crime Prevention Studies vol.12. Monsey, NY: Criminal Justice Express.
- Farrell, G., Phillips, C., and Pease, K. (1995) Like taking candy: why does repeated victimization occur?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5/4: 384-399.
- Farrell, G., Edmunds, A., Hobbs, L., and Laycock, G. (2000) RV Snapshot: UK Policing and Repeat Victimization. Crime Reduction Research Series Paper 5. London: Home Office.
- Felson, M. (2001) The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a very versatile theory of crime. In R. Paternoster and R. Bachman (eds.) Explaining Criminals and Crime. CA: Roxbury.
- Glaser, B. (1978) Theoretical Sensitivity: Advances in the Methodology of Grounded Theory. CA: Sociology Press.
- Kelling, G. L., and Coles, C. M. (1996) Fixing Broken Windows: Restoring Order and Reducing Crime in Our Communities. New York: Martin Kessler Books.
- Kuo, P. S. (1993) Loans, bidding strategies and equilibrium in the discount-discount rotating credit association, 經濟論文 21 (2): 261-303.
- Levis, M. (1988) Prevention of Fraud. Crime Detection and Prevention Series Paper 17. London: Home Office.
- Nelson, J. (1980) Multiple victimization in American cities: A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rare event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5(4):870-891.
- Pease, K. (1998) Repeat Victimization: Taking Stock. Crime Detection and Prevention Series Paper 90. London: Home Office.
- Polvi, N., Looman, C. H. and Pease, K. (1991) The time course of repeat burglary victimisation.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1(4): 411-414.
- Smith, R. (1999) Fraud: What Response? Melbourne: Australian CPA.
- Sparks, R., Genn, H. and Dodd, D. (1981) Multiple victimization: evidence, theory, and the future research.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72(2): 762-778.
- (1996) Surveying Victims. NY: John Wiley and Sons.
- Titus, R. M., and Gover, A. R. (2001) Personal fraud: The victims and the scam. In G. Farrell and K. Pease (eds.) Repeat Victimization. Crime Prevention Studies vol.12. Monsey, NY: Criminal Justice Express.
- Titus, R. M., Heinzelmann F., and Boyle, J. (1995) Victimization of persons by fraud. Crime and Delinquency, 41(1):51-72.
- Titus, R. M. (2001) Personal fraud and its victims. In N. Shover and J. Wright (eds.) Crimes of Privilege.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伍、研究成果自評

本研究獲致的結果可以闡述合會與倒會行為在現代社會之時代意義：合會在 2003 年仍為臺

灣社會普遍之私經濟活動，參加者不但經過理性的計算，且以人情網絡為核心，交織會員間的關係網絡，是一種夾雜人情文化與理性經濟之活動；但諷刺的是，合會交織之人情網路在倒會時卻成為加害人可以利用被害人弱點的一種通路；更諷刺的是，倒會被害時，民眾處理方式傾向社會性、道德性手段更甚於法律性手段。

本研究有待改進之處為抽樣訪問整體成功率略低，特別是都會地區大廈，以及偏遠鄉村「籍在人不在」兩類民眾之失敗率更高，故雖研究範圍概括全國，但主要的研究推論仍以都會地區為宜，未來研究可針對鄉村偏遠地區的合會與倒會行為專門研究。此外，倒會加害人訪問個案數偏少，也是未來研究可補強之處。